

注会经济法票据法必背

知识点	考核角度	必背法律領	
票权利	如何取得	应当具有真实的	交易关系 (银行贴现除外):票据的签,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
	不能取得的情形	据权利。 ②明知前手有上 据权利	、 <mark>胁迫</mark> 等手段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述情形,而 恶意 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 过失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
	善意取得	持票人支付了 <mark>相应对价、善意且无重大过失</mark> 的,可以善 意取得票据权利	
	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影响	合同无效或被 撤销	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其 "票据行为效力" 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银行承兑协议 无效或被撤销	该银行的承兑行为的效力不因此而受 影响,持票人有权请求该银行承担票 据责任
		合同记载100万元,票据签发200万元,以何为准?	票据行为的 <mark>内容与基础关系不一致,</mark> 票据关系的内容,票据关系的内容只 能 按照票据行为 (200万元)来确定
	若未支付对 价而取得票 据的,会对权 利有何种影 响?	因税收、继承、赠与等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 其票据权 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补救措施中 的挂失止付 的效力	①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 暂行性的应急措施。 ②失票人应当在通知 挂失止付后 3 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③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④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程 序中,如利害 关系人申报	请人申请公示催 ②法院在收到利	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若该票据就是申告的票据, <mark>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mark> 。 害关系人提出的票据权利主张后,应通 人在 <mark>指定的期间查看</mark> 票据。



	的,有何种后果?	③如果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 不一致 的,法院应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票据	如何辨别需 承担票据责 任的主体	主要看行为人的票据行为形式要件(签章)。由于票据 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依法签章,若未签章的,不发生票 据行为的效力,也就不承担票据责任
	出现伪造情 形的,如何判 断谁承担票 据责任?	①看谁在票据上有真实的签章,未在票据上签章,不是票据债务人。 ②被伪造人肯定不承担票据责任。 ③伪造人若是以自己名义签章后背书的,伪造人应承担票据责任;若是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背书的,不承担票据责任。 ④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出现变造时, 责任如何承 担?	①应依照签章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来确定责任的承担; ②如果当事人 <mark>签章在变造之前</mark> ,应按 原记载的内容 负责; ③如果当事人 签章在变造之 后,则应按 变造之后的记载 内容负责 ④如果无法分辨变造之前与之后,视为变造之前签章
票据	对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 不履行约定义务 的与自己 有直接债权 债务关系 的持票人, 进行抗辩
	明知出票人对持票人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是否可以对其抗辩?	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的,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注意只是强调明知,不含重大过失)
	票据抗辩的 切断制度,即 票据债务人 不得拒绝谁 的追索权?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 <mark>出票人之间或持票人前手之间</mark> 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注意,这个持票人必须是善 意取得票据权利的持票人,与票据抗辩制度相结合)
背书行为	背书附有条 件如何处 理?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即 不 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背书记载"不 得转让"字样 的情况下,后 手再转让会 造成何种法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 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 不承担保证责任



	律后果?	
	背书时不写 "被背书人 名称"是否有 效	持票人在票据 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 与背书人记 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背书若非连续,如何行使 票据权利?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 背书应当连续 。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应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非转让背书包括哪两类?	质押背书与委托收款背书
票据保证	票据保证的 形式成立有 效要件	①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②签订了保证合同,适用担保法有关保证责任的规定。 (注意,此处出题会从票据法的保证"变轨为"民法上的保证,具有综合性)
	不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票据保证是否有效?	有效。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的, 已承兑的汇票 , 承兑 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 的汇票, <mark>出票人</mark> 为被保证人
	商业汇票未 记载付款日 期,同时保证 人未记载被 保证人名称 的,以谁为被 保证人?	未记载付款日期,商业汇票 <mark>视为见票即付</mark> ;见票即付的票据 <mark>无承兑人</mark> ,因此 <mark>被保证人为出票人</mark>
	未记载保证 日期票据保 证是否有 效?	有效。保证人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mark>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mark>
追索权	期后追索是 基于何种情 形?	汇票到期 <mark>被拒绝付款</mark> 的,持票人可以 <mark>对前手</mark> 行使追索权 (注意:此处判断前手的范围还要基于其他票据法规则 来综合分析)
	被追索对象 的确定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出票人、 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 行使追索权
	首次追索权 追索金额范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自 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 ,按



围如何界	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 <mark>贷款利率</mark> 计算的	
定?	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mark>费用</mark>	